

#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缙市监〔2023〕42号

---

##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放心消费在缙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分局），行政执法队，下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2023年省、市放心消费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要点，确保放心消费工作提质增效，现制定《2023年“放心消费在缙云”工作实施方案》，请各机构遵照执行。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 2023年“放心消费在缙云”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报告、浙市监消函〔2023〕3号《关于扎实整改第三方机构暗访评价中发现问题的通知》、浙市监消〔2023〕8号《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建设“三服务”活动的通知》，以及丽消保委〔2023〕3号《关于印发〈2023年各县（市、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目标责任制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缙云县2023年放心消费建设，圆满完成2023年度放心消费建设各项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目标

推动放心消费向不同行业和领域拓展延伸，抓实无理由退货承诺落地，巩固提升放心消费建设成果，优化消费环境，保质保量在11月底前完成省市局下达的2023年度各项放心消费创建任务。全年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122家，其中一般放心消费单位679家，无理由退货单位330家，放心工厂113家，放心消费街区（商圈）2个，放心消费乡村3个，村级消费维权联络站（点）19个。各所分局的具体任务分解量见附件《2023年度各所分局放心消费建设工作任务表》。

### 二、主要任务

（一）深挖市场监管特色属性事项。要充分认识市场监管职能工作，结合放心消费建设，深入挖掘市场监管工作与群众生活最关切、最直接、最广泛的事项，积极推进放心消费向各行业各领域拓展延伸，不断深化放心消费建设与质量品牌、市场“五化”

改造、食品安全、价格监督、计量监管等业务条线的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放心消费工作，真正实现放心消费与市场监管特色工作相互融合、相互推动、相互赋能，更好地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服务发展。

**（二）执行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标准。**在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过程中的宣传培育、承诺公示、后评价、标识公示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浙江省放心消费单位建设“1+X”评价标准》、浙市监消〔2021〕12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心消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并留存相关的材料。放心消费单位应符合“八有八无”基本标准：有证照明示，无乱摆乱放；有承诺公示，无虚假宣传；有清晰追溯，无三无产品；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有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有公平计量，无短斤缺两；有纠纷快处，无维权障碍；有放心消费，无烦心闹心。

**（三）加强放心消费主体的常态管理。**各机构按绍市监便签〔2022〕1号《关于加强放心消费主体管理的通知》要求，对不宜发展的不培育；审慎培育发展的对象，要审慎；属于不宜培育发展、多次违法违规、或经评估难以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应移出“培育库”或“放心消费单位”。各所分局需确定专人，明确职责，严格落实网上检查“每天网上巡、每周回头看、每月一通报”机制。各机构要及时掌握放心消费单位地址变更、关停转让注销、信守承诺等主体现状和问题，并在放心消费单位智慧监管系统平

台中作相应处理，让数字赋能放心消费，切实做到家底清、信息准，实现放心消费单位全生命周期信息动态管理。要认真开展2023年放心消费建设“三服务”活动，通过放心消费单位全覆盖抽查检查实地走访，服务指导放心消费单位相关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对照标准严格落实，提升创建规范性和档次。

**（四）推进放心消费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强宣传推广，在广泛使用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放心消费在浙江”微信小程序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进一步扩大放心消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消费宝”支付宝小程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多场景、全方位服务，各机构需大力推广运用“消费宝”，积极完成省局任务目标，鼓励消费者进行注册使用，开展消费体验评价，切实增强消费者获得感。

**（五）强化放心消费建设载体创新。**要继续深化放心消费与文明城市、党建引领、政企政协政银协作等载体的互相赋能，要充分发挥党建在放心消费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继续建成“党员先锋岗”“党员经营户”等放心消费示范窗口。要深化放心消费社会共治，探索放心消费街区、商圈、商场为载体的“街长”“场长”等共治机制，推进行业自律。要强化放心消费宣传，提升群众对放心消费的知晓度。要推进放心消费与行业、企业、品牌文化的融合，提炼放心消费文化品牌。延伸放心消费单位形象营造，在放心消费评价结果运用上做文章，强化放心单位形象营造。鼓励有条件的放心工厂、连锁商业经营企业、餐饮住宿服务等行业

的放心消费单位通过产品包装印刷、册页宣传、店堂广告等等各种途径，运用好放心消费单位的评价结果。做好“放心消费大声说”推广活动，鼓励经营者通过抖音、消费宝等网络媒体发布与自身放心消费相关的宣传内容，动员群众广泛参与。

**（六）提升投诉处置效能。**多元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全面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畅通各个投诉举报渠道，落实好24小时应急值班投诉处理机制，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要加强与投诉举报人的沟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维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处理满意率。确保投诉按时初查率和按时办结率达100%、举报按时核查率达100%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办理速度，提高投诉举报的处理效率，投诉调解成功率需高于国家、全省平均值。进一步加强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加强村级消费维权联络站建设工作，促进消费纠纷和解，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专班运行。**放心消费创建是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监管效能的体现，要进一步树立放心消费建设“一盘棋”理念，建立健全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各业务条线共同参与的放心消费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各机构要立足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主动作为，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条线放心单位培育，积极探索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工作的有效措施。要强化工作作风建设，业务科室

要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要形成人人熟知放心消费建设要求和放心消费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23年是“放心消费在浙江”建设工作的再深化之年，也是放心消费工作在缙云开展的第七年。放心消费建设工作是充分展示市场监管效能和部门形象的“重要窗口”。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找准工作定位，坚决克服“就任务完成任务”的认识和做法，真正把放心消费建设纳入工作重点。加强要立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主动对接相关行业部门，推进社会共治。

**（三）质量为先，量质并举。**省局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系统视频会上强调今年放心消费的工作重点在于质量提升，按照“成熟一家，培育一家，确保一家”的要求，做到“评价全覆盖、标准全落实、动态全掌握、工作全到位”，防止出现失真失实失察问题，数量上要全面完成，质量上要经得起检查。把握进度，争取6月底完成培育、承诺公示、系统录入率达100%，上级如有要求按要求执行。11月底要全部完成2023年度放心消费单位后评价，完成年度放心消费单位标识的张贴，并做好省局暗访督查准备。

附件：2023年度各所分局放心消费建设工作任务表

附件：2023 年度各所分局放心消费建设工作任务表

缙云局 2023 年各所（分局）放心消费任务数					
	放心消费单位总数	其中			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村
		一般单位	无理由退货单位	放心工厂	
五云所	375	258	109	8	1 区
壶镇分局	333	192	109	32	1 村
仙都所	67	65	2	0	1 区 1 村
新碧所	81	24	27	30	
新建所	81	42	27	12	
舒洪所	57	30	18	9	1 村
东渡所	56	27	18	11	
东方所	36	17	11	8	
双溪口所	36	24	9	3	
合计	1122	679	330	113	5
市局任务	1122	679	330	113	5

说明：任务数包括去年建成的现存数量、今年新培育的数量

---

抄送：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